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60/20-21(02)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5 月 1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 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所進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並概述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公眾教育對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至為重要。為此，政府一直積極傳遞信息，建議市民在決定飼養寵物前須深思熟慮，清楚了解作為寵物主人的責任，飼養寵物後亦要緊守承諾，堅決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與此同時，當局亦勸諭市民作出不會遺棄其寵物的莊嚴承諾，並強調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的需要，以及提倡為狗隻絕育的好處。

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0 年成立了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傳遞有關愛護動物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

##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 委員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遺棄動物

5. 部分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2 月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的回應，當局在以往 3 年並沒有就遺棄動物提出檢控。此外，在 2013 年就遺棄動物成功提出檢控的一宗個案中，亦只是判處罰款 500 元。該等委員認為，除公眾教育及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外，亦應提高有關遺棄動物的罰則，以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着手研究修訂有關遺棄動物的罰則，以提升相關罰則的阻嚇作用。<sup>1</sup>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遺棄動物列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下的罪行。

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2 條，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達 6 個月。此外，根據第 421 章第 23 條，如狗隻畜養人及任何人容許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遊蕩而未能作出妥善管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 萬元。雖然漁護署一直積極執法，但就遺棄動物成功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不多，主要原因是難以蒐集足夠證據，以通過"合理疑點"的門檻立案檢控。在該等情況下，漁護署會考慮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例如根據第 421 章第 23 條，就狗隻畜養人在公眾地方未能妥善管理其狗隻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又表示，鑒於近年的個案，當局會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指明遺棄動物以致令動物受苦(包括在不合宜環境放生動物的行為)，屬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sup>2</sup>

7. 據政府當局所述，漁護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於過去 3 年，漁護署曾推行的活動包括：製作及透過不同平台播放有關動物福利的教育短片及政府宣傳短片；印製及透過不同途徑派發有關動物福利的單張、海報及小冊子；在不同平台刊登廣告、舉辦推廣寵

<sup>1</sup> 有關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179/16-17(01) 號文件。

<sup>2</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的目標是在下一屆立法會盡快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當中會包括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提出的多項其他擬議修訂。

物領養的活動以及定期在學校及屋苑舉行講座等。此外，當局已推出飼養寵物及動物管理的專題網頁，以提高市民對飼養寵物的認識，以及讓有意飼養寵物的人士可透過完成該網頁上的相關問卷，評估本身是否適合飼養寵物。

8.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放寬有關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飼養寵物的政策，以盡量減少租戶因為需放棄其寵物而導致動物遭遺棄。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有關在公屋屋邨飼養狗隻的政策，以助減少狗隻在其主人獲編配公屋單位後被遺棄的問題。<sup>3</sup>

### 為貓隻植入微型晶片

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將現時適用於狗隻的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以規定貓隻主人為其貓隻植入微型晶片和領取牌照。<sup>4</sup>

10. 政府當局解釋，《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規定，所有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須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有牌照，主要是為了預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傳播。受感染貓隻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受感染狗隻為低。政府當局又表示，由於貓隻主人攜貓散步的情況並不普遍，故此貓隻走失的機會頗低。雖然現行法例並沒有要求貓隻主人必須為其貓隻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和領取牌照，但貓隻主人如認為有此需要，可委託執業獸醫為其貓隻接種貓隻流行病或狂犬病疫苗和植入微型晶片以作身份證明。政府當局認為，鑒於貓隻和狗隻的行為不盡相同，不適宜對貓隻施加相同的法例管制措施。當局須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為管理貓隻而引入獨立的法律機制。

### 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狗隻在建築地盤/露天貯物用地內無人看管或在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被遺棄。該等委員指出，雖然第 421A 章規定狗隻必須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有牌照，但許多在上述地方飼養的狗隻並無植入微型晶片。亦有委員關注到，漁護署是否有人手巡查該等建築地盤/露天貯物用地，以

<sup>3</sup> 有關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933/16-17(01)號文件。

<sup>4</sup> 有關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179/16-17(01)號文件。

及就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進行調查。

12.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已發出《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守則》")，當中訂明，若地盤完工或不再適宜在有關地盤飼養狗隻，必須妥善安置有關狗隻或將之遷往新地點。如沒有其他可供選擇的安排，地盤負責人可把狗隻送交漁護署。據政府當局所述，於近年接獲有關在建築地盤附近發現流浪狗或無人看管狗隻的投訴，主要是關於狗隻滋擾。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每年所接獲關於建築地盤狗隻滋擾的投訴分別為 79 宗、78 宗和 89 宗；而當局因應這些投訴，每年已進行逾 200 次巡查。如接獲在建築地盤發生的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一如其他個案，當局會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進行調查，並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採取檢控行動。

13. 部分委員指出，儘管《守則》指明，須有最少一名地盤人員為地盤所飼養狗隻的行為和福利負責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而該名負責人最適宜由該地盤的公司代表擔任，但此項規定對建築地盤的負責人不具約束力。他們認為，從執法角度看來，此項安排殊不理想。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漁護署及屋宇署研究要求"地盤安全監督"負起上述責任。<sup>5</sup>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漁護署會派員巡查建築地盤，以確定是否有不遵循《守則》的情況。此外，漁護署亦資助動物福利機構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的狗隻絕育服務，以及教育有關的主人。漁護署會在屋宇署的協助下，積極向建造業推廣《守則》，並鼓勵相關各方遵循，以期保障狗隻的健康及福祉。至於建議由"地盤安全監督"為地盤所飼養狗隻的行為和福利負責及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賦權力，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建築物條例》作出的規定包括規管地盤的施工安全及質量監管。由於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並不涉及地盤的施工安全及建築工程的質量監管，故此有關事宜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

### 與動物福利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1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動物福利機構提供更多協助和財政資助，以改善這些

---

<sup>5</sup> 有關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179/16-17(01)號文件。

機構在促進動物福利方面的工作，以及擴展其絕育和動物領養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機構合作並提供財政支援，推行各項旨在改善動物管理及推廣動物福利的項目和教育活動。漁護署亦支持設立及改善動物領養中心，供流浪動物暫時棲息及等待被領養。漁護署已在 2021-2022 年度預留 300 萬元，供合資格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財政資助。

##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當局在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所進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5 日

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  
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1月17日 (議程第II及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會議席上所提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48/16-17(01)號文件)</a>
	2017年2月21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79/16-17(01)號文件)</a>
	2017年6月26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933/16-17(01)號文件)</a>
立法會	2017年12月13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886至2891頁(毛孟靜議員就"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18年6月2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362至9366頁(陳克勤議員就"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提出的書面質詢)</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9年6月2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8526 至 8530 頁(陳克勤議員就"動物福利"提出的書面質詢)</a>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1年3月22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2021年4月19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5月5日